



不使用冲突矿产承诺书

本公司已充分了解其生产活动及所提供的产品可能对社会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，为肩负起企业社会责任，特此承诺：

1、本公司所有交付的产品或零部件中所使用或包含的金属，没有来自刚果（金）及其周边国家（定义见注 1）以及这些国家内任何武装力量控制区的“冲突矿产”（定义见注 2）。

2、本公司将根据要求，如实填写并回复有关“冲突矿产”的调查及提供其他资料，并承诺所回复内容及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。

3、本公司承诺将建立与相关法律（包含但不限于美国多德-弗兰克法案第 1502 条）、及相关机构（如 OECD 或 RBA）所公布的指引相一致的完整冲突矿产政策、管理体系及调查框架，并以相同标准要求本公司供应商。

注 1：刚果（金）及其周边国家包括：

（a）刚果民主共和国、刚果共和国、苏丹共和国、南苏丹共和国、乌干达共和国、卢旺达共和国、布隆迪共和国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、赞比亚共和国、安哥拉共和国、中非共和国；

（b）未来包含前述国家部分或全部领域的新国家（地区）及现有国家（地区）。

注 2：“冲突矿产”包括但不限于来自刚果（金）及其周边国家，以及这些国家内任何武装力量控制区的锡石、黑钨、钨钼铁矿和黄金及其衍生物等稀有金属，特别是金（Au）、钽（Ta）、锡（Sn）和钨（W）金属原料。“使用或包含之金属没有来自刚果（金）及其周边国家以及这些国家内任何武装力量控制区”包括金属的采挖、冶炼、成型及其它制造加工工序均不发生在刚果（金）及其周边国家，以及这些国家内任何武装力量控制区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